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補發准考證申請表

編號：_____

考 區	
考 生 姓 名	
考 生 准 考 證 號	
考生中華民國分證統一編號	
申 請 補 發 原 因	☐ 准考證遺失 ☐ 其它：
障 礙 別	
類 群 組 別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考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註 1. 考生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前申請補發准考證，請填妥此申請表並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傳真至(03)422-3474，或逕寄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收。

註 2. 113 年 3 月 14 日後，請考生於考試期間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提供)附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等)，否則不予補發。